

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

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壹、財團法人概況

- 1.設立依據： 本基金係依據台灣省政府73.11.7(七三)府教五字第42082號函暨台灣省政府74.3.12(七四)府教五字第144076號函規定辦理。
- 2.設立目的： 以協助政府推動本縣基層文化活動，獎勵本縣文化學術刊物之出版及發行，其他與社會教育有關之事項為目的；工作計畫為獎勵補助本縣藝術創作、獎勵補助學術研究著作及出版，協助文化機關辦理藝術表演、文化交流活動及館舍營運。
- 3.組織概況： 本會置董事15人至21人，須為單數，組成董事會；董事會包含澎湖縣政府機關代表、文教藝術界代表、基金捐助人代表、熱心支持文化建設之企業界代表、文教或藝術類非營利事業組織代表；本會董事長由澎湖縣縣長或副縣長擔任，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；本會置監察人3人至5人，須為單數，由董事長遴聘之，監察人任期2年，期滿得遴聘連任。置常務監察人1人，由監察人互推產生之，負責財務之監督事項。

本會為執行業務需要，置執行秘書、業務、人事、會計、幹事若干人，分由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局長等相關人員兼任。本會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及執行會務各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貳、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

本年度編列支出總額預算數189萬8,000元，決算數126萬7,820元，其主要支用於1.僱用約僱人員1人及臨時人員1人，辦理相關會務推展，獎勵補助本縣藝術創作、獎勵補助學術研究著作及出版，協助文化機關辦理藝術表演、文化交流活動等相關費用1,216,153元。2.辦理相關會務推展經費及補助莊浩志美術家作品集、林龍吉個展、謝祖銳個展等經費51,667元。

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

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參、決算概要

(一)收支營運實況

- 1.本年度支出總額預算數189萬8,000元，決算數126萬7,820元，減少63萬180元。
- 2.本年度收入總額預算數119萬元，決算數92萬8,733元，減少26萬1,267元。
- 3.本年度收支相抵後，短絀數33萬9,087元。

(二)現金流量實況

本年度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，因實際執行結果，產生現金流出7萬5,434元。

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7萬5,434元，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9,970萬820元。

(三)淨值變動實況

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，短絀33萬9,087元，累計賸餘226萬7,525元，全數留存業務機關為未分配賸餘。

(四)資產負債實況

截至本年度止，資產部份：流動資產1億51萬65元，總計1億51萬65元。

負債及淨值部份：基金9,824萬2,540元，累計賸餘226萬7,525元，總計1億51萬65元。

肆、其他

- 1.經營效能：提高社會教育水準、充實縣民精神生活內涵。
- 2.本會近三年收入及支出差異比較表

年度	預估收入數	實際收入數	預估支出數	實際支出數	賸餘或短絀
107	1,210,000	4,579,421	1,971,000	5,171,892	-592,471
108	1,190,000	1,226,134	1,880,000	1,404,082	-177,948
109	1,190,000	928,733	1,898,000	1,267,820	-339,087